

法規名稱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9/05
制定單位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 第一條 為規劃與改進本系有關課程及教學事宜，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生物醫學科學學系教學暨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執掌如下：
一、課程規劃：
依據本學系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必、選修科目、課程名稱、學分數、修課人數限制等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達成指標之實質審訂。
二、課程檢討與審核：
(一)審查新增、異動課程與教育目標之配合、與核心能力對應、與師資專長之配合等。
(二)每學期針對內外部意見所反饋建議，配合系所教育目標和核心能力之培養，定期分析、檢討結果以作為課程規劃、修訂之依據，且應於次一學期繳交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備查。
(三)每學期學生選課初選前，完成檢核次一學期課程中(英)文課綱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分項。
(四)規劃新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前，完成檢討連續3年未開成之課程。
(五)其他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
三、課程相關教材編審：檢討本系各課程使用教課書之適當性並籌劃適合本系教學之實驗教材。
四、教學優良教師選拔：為鼓勵專任教師注重教學，每年推選本系教師參與全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
- 第三條 本會設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本委員由教師及校外人士、學生代表共5-19人。
- 第四條 本會會議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但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
- 第五條 課程委員會議之決議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5年05月1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098年01月1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098年03月20日	97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098年04月08日	97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5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8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0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6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教務處108年12月31日1082103454號簽請校長核定，109年01月03日公告)
113年07月31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8月1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05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教務處113年09月10日1132102770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9月16日公告)